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18]第 227 号

**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宇律师、刘硕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 阿克苏”或“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国开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召集。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会议的表决等事项。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非现场两者结合的形式召开,表决方式包括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10:00至12:00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9号中泉广场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3层G座会议室召开。

2.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指派的代表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14,004,340张。

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参加会议人员亦未对议案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汇总查验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 11,904,3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00%;反对票 2,1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5.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因此,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负责人：方国庆

经办律师：张 宇

刘 硕

